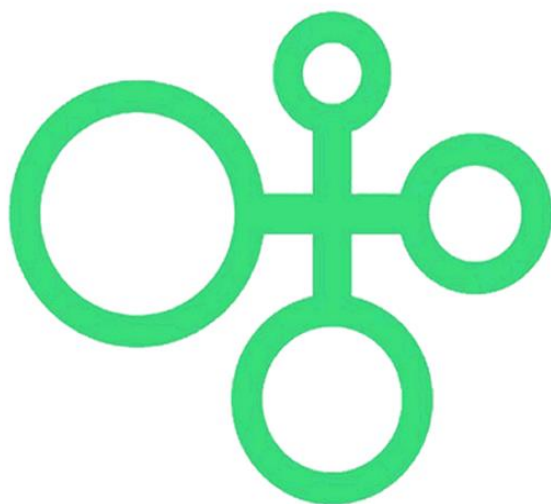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7 日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00-3: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二、会议主持：江端预董事长

三、现场会议流程：

(一) 主持人宣布开会并介绍到会股东情况

(二) 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主持人提名并通过本次会议参与清点表决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名单

(四) 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六) 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计票负责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结果（总投票结果需要合并当天收市后网络投票结果后得出）
- (十)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 (十一)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批准。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千金药业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千金药业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600479。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批准。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在新冠疫情和行业政策变动的双重影响下，医药行业面临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

一、经营业绩逆势上扬，发展质量持续向好

1. 经营质量稳步提升。一是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以“千金经营法式”为指引，变革组织形制与组织关系，通过自发调整业务结构、优化费用结构，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 亿元，同比增长 0.94%；实现营业收入 36.27 亿元，同比增长 2.89%；实现税收 3.24 亿元。母公司、千金大药房、千金卫生用品、千金协力药业、千金医药 2020 年利润较同期均有增长。**二是提升市场竞争力。**在中成药细分市场销售连续五年下滑的情况下，母公司通过开发终端、加大促销力度、优化品种结构，主营业务销售实现逆势上扬，发货、纯销双双突破“十亿”，实现营业收入 8.81 亿元，同比增长 13.23%，主要业绩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2. 研发创新加速推进。药品方面，全年研发中药项目 27 个，化药项目 24 个，7 个项目获得生产批件，缬沙坦胶囊等 3 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衍生品方面**，洗护香玩版块开发产品 30 个，其中养生文创类完成了养生枕、养生香、养生皂、养生茶四大系列共计 21 款产品的提质研究，荣获“2020 年湖南文物保护利用创新发展百佳案例”；酒饮版块着重解决果酒“打头”的问题，卫生用品双层蚕丝棉卫生巾成功上市，并完成了止痒、除臭防褥疮两个新配方；**知识产权方面**，申报专利 86 件（含 PCT 2 件），授权专利 61 件，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评为湖南省农业特色产业 30 强企业。

3. 市场开拓势头强劲。药品销售板块三大开发效果显著，尤其是母公司以营

销信息化为支撑，科学指导各版块区域市场终端开发，历史性实现各板块全面增长。**批发零售板块市场扩张进度加快**，千金大药房全年新增营业门店 210 家，千金医药获得株洲市 3 家公立医院药品和 1 家公立医院医用耗材的配送权。**衍生品板块稳步增长**，千金卫生用品 OTC 与电商渠道的销售规模及贡献实现双增长。

二、法人治理机制完善，集团管理卓有成效

1. 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全年对“三会一层”及党委会的议事范围、议事程序进行了全面规范和梳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强化了公司党委、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经营治理的职责和权利。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12 项；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议案 31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做到了抓大事、管方向、重决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独立董事履行勤勉尽责，依照规定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2. 不断提升内控水平。对内控体系进行了优化，梳理了现行制度与规则，按照最新监管要求进行优化。按照新版《证券法》、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合规。通过抽样测试、评价、汇报、整改跟进等一系列审计管理行为，有效促进公司各岗位根据内控管理要求全面履职，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提升。

3. 坚定维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8 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接待机构投资者 30 余人次，回复 E 互动平台提问 300 余条，参与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对当日投资者提问回复率达 98%，保持了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树立了负责任的上市公司形象。

4. 大力推动集团化进程。在对集团财务、品牌、商务工作进行整合的基础上，对集团内非药品类产品在线上及连锁药店的销售进行了整合。既发挥了公司在现有销售渠道上的优势，又强化了对各类资源的运筹与掌控能力。通过优化人员、投入等，减少内耗，形成合力，达到了节流增效的效果。

三、对外投资取得进展，产业发展有新动能

产品方面，结合公司需求，通过对妇科补益类产品的市场调研，收购了包头中药厂 12 个品种共计 17 个批文，其中大多为妇科经典名方，极大地丰富了

公司妇科品种的储备。项目方面，公司出资 2.5 亿元，联合株洲国投、国海创投等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为 7.52 亿元的千金医药基金，目前已完成设立和登记备案，现已运营。该基金定向投资于生物医药领域的项目企业和子基金，该基金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寻找并培育并购标的，助力公司市值倍增；有利于把握医药产业投资机会，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有利于布局早中期优质项目，形成协同投资效应。

各位股东、董事、监事，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大环境，公司董事会率领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积极践行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立足新起点，强抓新机遇，齐心协力再出发，着力将公司打造成管理规范、业绩优良、发展健康的上市公司。

第二部分 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12.08%；实现营业收入 41.08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13.27%。

围绕上述目标，公司董事会将在坚持“两跳”（跳出妇科，跳出药业），但不多元并进；积极进取，但不盲目扩张；适时顺势，但不急速狂奔的主体思路下，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重经营，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发展

经营是龙头，坚定不移的主抓经营，全面提升各个版块的经营质量、盈利能力，才能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1. 深化经营法式。实践证明，“千金经营法式”对提升盈利能力有决定性的作用。2021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经营法式：**一是要扩大执行面。**要将经营法式在全集团各子公司贯彻落实，将法式四大基本原理“创立经营形制、运用市场方式、坚持利润导向、实现利益共享”与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制定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业务指导规则。**二是要确保执行不走样。**经营主体与经营个体的地位要确立、要有保障；终端资源划分要明晰；个人业绩要真实；薪酬设计与结算价格要反复测算，保证合理、公道；公司、主体、个人的

利益，要做到同向同比。充分调动个人的积极性，维持团队的凝聚力，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

2. 提高运筹能力。整体战略上，要以市场为导向重点突出营销。聚焦“三大开发”工作，科学、合理、持续地开发客户、开发终端、开发产品。**纵深发展上，要不断提升营销水平。**一是要持续宣贯各类业务指导手册，加强对业务规程的指导，降低资源运筹成本；二是要加大培训力度，挖掘营销标杆，推广成功经验，提升经营个体的营销技能，提升资源运筹的产出；三是要动态调整市场结构、产品结构、终端结构、费用结构等，优化资源的配置。**营销方式上，要积极改善推广手段。**要实现从传统营销到学术营销的转变，要实现从省市城市到县城及基层医疗的转变，要实现从现有渠道向多种渠道的转变。

3. 推进产品研发。研发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要持续以市场需求为指引，以客户感受为标准，以产品收益为目的，以技术进步为依托，争取在化药领域、中药领域及衍生品领域打造出更多名牌产品。**一是要改善现有产品结构。**致力新品开发，拓展产品种类，增加产品价值，突出拳头产品，做强星火产品。争取拿到 5 至 7 个新品生产批文。**二是要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加大基础投入形成技术壁垒，持续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壮大研发队伍。**三是要促进外部学术交流。**要采取引进技术、外包项目、联合研发等方式，广泛寻求与科研院所、优秀企业的合作，加速项目的进程，提高成果的档次。

二、变管理，进一步推动组织变革

1. 推进“三化”。**一是要推进集团化。**按照“统一战略、统一机制、统一导向”的要求，进一步整合集团资源，特别是集团药品以及非药品新零售渠道的整合。加快对集团采购、安全、人力资源、信息化等事务的统一掌控。**二是要推进规范化。**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在组织变革进程中保障各项权责清晰、运行畅通，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风险的防控。**三是要推进信息化。**对标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企业发展重点和业务需求，全面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特别突出营销经营驾驶系统建设，包括强化信息采集，确保源头信息质量，加强经营分析，掌握经营基本逻辑，突破业务指引，做到精准、高效、智能。

2. 坚定“两转”。**一要转变定位。**从管理本位转变为管理服从经营。管理

不能脱离于经营，要紧跟经营的发展步伐，配合经营，为经营服务。**二要转变手段。**从集权到还权，变指令为指引，赋予经营主体和个体充分的职权与自主经营权，以增加两体活力，激发两体动力，促成经营战略的落地。

3. 强化“两驱”。**一要强化利益驱动。**一方面，通过更科学的薪酬设计将团队、个人的利益与经营业绩紧密捆绑；另一方面，通过虚拟股权等方式让团队及个人共享经营成果，使追求自身利益成为员工工作最大的驱动力。**二要强化竞争驱动。**团队层面引入销区破产机制，个人层面通过推行职位竞聘、薪酬竞争、业绩比拼的方式，对员工进行双向激励。

三、强基础，进一步深化常规工作

1. 完善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发展战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完善公司内控建设。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推行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强化安全环保及GMP规范标准化管理，加强质量管控和风险防控，全面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企业创新发展的实力。

2. 夯实法人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国有资本行政权与治理权的边界，确保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引领地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高效地履行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3. 夯实团队建设。2021年公司将出台《千金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办法》，重点针对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人才等进行指导和监管，并在营销系统实施精英战略，落实“强基计划”，夯实营销全员的专业基础。颁布《薪酬制度》《职衔管理制度》《员工积分管理制度》。母公司全面实施，简化职衔职级职档，进一步明确职务和职衔晋升通道，优化研发、管理系统职金、团金的占比，适当拉开同层级职务职衔薪酬差距，明确新进员工、集团内调动员工的定衔标准，为公司的经营、研发、管理、生产提供人才支撑。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批准。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1. 收益利润情况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27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2.89%；总成本（含成本及费用）32.2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3.60%；实现利润总额 4.25 亿元，同比下降 1.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7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0.94%；每股收益 0.7098 元，同比上年增长 0.94%。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62,697	352,524	10,173	2.89%
总成本（成本及费用）	321,976	310,796	11,180	3.60%
营业成本	203,078	191,869	11,209	5.84%
销售费用	89,486	93,886	-4,400	-4.69%
管理费用	21,752	18,246	3,506	19.22%
研发费用	10,406	10,536	-130	-1.24%
营业利润	42,418	43,078	-660	-1.53%
利润总额	42,458	42,970	-511	-1.19%
所得税费用	6,438	7,760	-1,322	-17.04%
净利润	36,021	35,210	811	2.3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707	29,431	276	0.94%
少数股东损益	6,314	5,779	535	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98	0.7032	0.0066	0.94%

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7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4.28%；总成本（含成本及费用）6.89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9.61%；实现利润总额 3.17 亿元，同比增长 35.09%；实现净利润 2.86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42.54%。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9,657	78,456	11,201	14.28%
总成本（成本及费用）	68,890	57,598	11,292	19.61%
投资收益	10,791	3,280	7,511	228.98%
营业利润	31,651	23,583	8,069	34.22%
利润总额	31,698	23,464	8,234	35.09%
所得税费用	3,109	3,407	-298	-8.76%
净利润	28,590	20,057	8,533	42.54%

2. 资产及现金流情况

公司 2020 年资产总额为 42.29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0.93%。其中：流动资产 28.02 亿元，同比上年下降 5.17%；应收票据 7.9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5.3%；应收款项 2.73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2.2%；固定资产 4.47 亿元，同比上年下降 4.99%。

公司 2020 年净资产净额为 27.62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5.0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2.67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4.0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7%，同比上年下降 0.55 个百分点。

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42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248.81%。

3.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经营效率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母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值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值
资产负债率（%）	34.68	31.02	3.66	30.17	21.35	8.82
存货周转率（天）	85.65	85.41	0.24	105.82	93.71	12.11
应收款周转率（天）	23.10	21.20	1.90	1.60	2.82	-1.22
营业成本比例（%）	55.99	54.43	1.56	28.89	28.86	0.03
营业费用比例（%）	24.67	26.63	-1.96	37.33	37.15	0.18

管理费用比例 (%)	6.00	5.18	0.82	7.14	6.2	0.94
研发费用比例 (%)	2.87	2.99	-0.12	4.73	5.09	-0.36
财务费用比例 (%)	-0.76	-1.06	0.30	-1.25	-3.88	2.63
总资产周转率 (倍)	0.90	0.97	-0.07	0.38	0.38	0.00
流动比率	2.03	2.68	-0.65	2.15	4.01	-1.86
速动比率	1.67	2.26	-0.58	2.03	3.85	-1.82
流动负债率 (%)	93.93	93.11	0.82	94.73	91.22	3.51
产权比率 (%)	53.10	44.97	8.13	43.20	27.15	16.05

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母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值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值
经营毛利率 (%)	44.01	45.57	-1.56	71.11	71.14	-0.03
资产净利率 (%)	8.96	9.67	-0.71	12.20	9.63	2.57
净利润率 (%)	9.93	9.99	-0.06	31.89	25.56	6.33
净资产收益率 (%)	13.36	13.92	-0.56	16.51	12.03	4.48

4. 简要分析及说明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9%，主要是药品批发零售行业增长 10.94%。总成本同比增长 3.60%，主要是药品批发零售行业相应的成本增长 12.61%。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药品批发零售板块销售增长较大，同时所占比重增大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上年增长 19.22%，主要是商务管理费用核算口径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17.04%，主要是上期税务自查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计入上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上年增长 248.81%，主要是千金大药房应付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有一定增加，造成产权比率和流动负债比率同比有所增加，但整体公司负债维持在低水平。

二、关于报表编制与执行主要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详细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以及委托理财、其他重要合同等事项。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给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7,071,596.93 元,加上上次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750,105,701.02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47,177,297.95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8,507,1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请各位股东审议批准。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株洲分所(以下简称“株洲分所”)具体承办。株洲分所于 2010 年成立,负责人为刘智清。株洲分所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10 楼、11 楼。株洲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3. 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9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李军，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 年开始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钟葵，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 年开始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2021 年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批准。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批准。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1、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三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三项议案。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严格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报告期内监事宋晓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翟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已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他监事均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列席了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会议，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有关程序和经营管理行使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部分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经营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及时了解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重大经营决策情况，组织对子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各有关方面进行了反馈，提出了改进建议并督促落实。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依法经营。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共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13 项；董事会召开会议 8 次，形成董事会决议 31 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重要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有关决议，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未发现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一收入》（财会[2017]22 号）变更了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公司存在信息披露的重大失误，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4.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机制遵循了健全性、独立性、相互制约、防火墙等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的明显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

5. 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违规担保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21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诚信自律，忠实履行职责；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督促整改，以确保今后不发生类似的事件；继续加大监督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的完善，提高监督检查质量，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地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 7: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给本次股东大会。

一、变更经营范围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出如下变更：

修订前	修订后
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营养和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散装食品、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消毒剂、保健用品、农产品、日用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营养和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散装食品、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消毒剂、保健用品、农产品、日用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做出

同步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批准。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颜爱民：男，196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担任的社会职务有：湖南省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执行会长，湖南践行国学公益基金会理事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组织和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 卢雄文：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中车资深管理专家，株洲市人大财经委、常委全预工委预算审查咨询专家，湖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老师，历任株机公司财务监察员、财务处副处长、财务经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财务资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总监，现任中车株洲电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王若光：男，1967年生，生物学博士后。现任长沙高新开发区若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若光医学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原湖南中医药大学教授，研究生及博士生导师。

4. 邓超：男，1965年生，博士学历，教授，中共党员。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的社会职务有：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邓建华：女，196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合伙人和湖南分所副所长。担任的社会职务有：湖南农业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五个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颜爱民	7	7	0	0	0
卢雄文	7	7	0	0	0
王若光	8	8	0	0	0
邓超	1	1	0	0	0
邓建华	1	1	0	0	0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我们均按时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2. 关于2020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2020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的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两次充分沟通，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3. 独董情况说明

独董颜爱民、卢雄文因任期届满于2020年11月离任，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超、邓建华、王若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见2020年11月17日《千金药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至今，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担保程序合法、批准手续齐备。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中规定“每年以现金分配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95亿元，其中2020年现金分红总额为4.185亿元，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140.88%。真正使投资者享受公司发展的回报。

3.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主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20年共发布临时公告38次，定期报告4次，在2020年度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6.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2020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2020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进行了考核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过程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管理、产品研发及销售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议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各自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职过程中，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了主动咨询、了解，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所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意见，认真行使职权。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1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